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2027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

为“公平、公正、公开”做好 2027 届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攻读硕士学位的工作，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做好 2027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26〕34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推荐免试工作细则。

一、推荐程序

1.成立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高志宏

成 员：武小龙、聂明岩、李 丽、王 媛、陈苏豪

秘 书：杨 晖、聂小芳

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负责 2027 届本科毕业生的推免工作，包括审定推免方案，分配推免名额，审核被推荐人选条件，接收处理投诉和审批推免学生名单等。

2.成立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楚广兴

成 员：李 彤、李成玲、郝 龙

推免工作监督小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全程监督学院推免工作的所有阶段，接收并处理相关投诉。

3.成立学院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尤春媛

成 员：王 媛、施向峰、王 炳、李宗辉

4.文件精神传达

组织全院 2023 级学生学习学校关于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的文件、通知内容，明确传达相关精神。

5.个人申请

依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学生根据自身情况确认是否满足推荐条件，符合推荐条件且在拟推荐名额范围内的学生填写《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2027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排名计算表》。

6.综合排名、公示和最终推荐

根据学生的综合排名，学院对获得拟推免资格的学生进行公示，确定的免试学生填写《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并将名单上报学校审核。

二、推荐基本条件

2027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条件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1.为应届本科毕业生，即我校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未违背学术诚信，无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

2.学习成绩优良，须通过当前全部应修的必修课程，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3.2。

3.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科研创新潜质。

4.按照“综合评价、择优推荐”原则，依据推荐遴选综合评价分进行排名，择优授予推免资格。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分=学习能力分+创新能力分+素质拓展分。

三、免试研究生推荐细则

1.申请推免资格，须满足推免基本条件和以下条件之一：

条件 1.本硕（博）连读培养且学年考核合格；

条件 2.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35%（不含本硕连读培养学生进行的专业排名）；

条件 3.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50%，且本科阶段在Ⅰ级甲等、Ⅰ级乙等竞赛中获得前三等次奖项或在Ⅱ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中获得前二等次奖项。

Ⅰ级甲等竞赛中获奖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6 名；Ⅰ级乙等竞赛中获奖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4 名；Ⅱ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中获奖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3 名。

条件 4.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50%，且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限指导教师和学生分别为第一、第二作者)(其他作者中无直系亲属)发表与学业相关且被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可的科研论文(以见刊或 Online 为准)。

2.对于通过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须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必要时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其所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奖项等的真实性、

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并根据审核鉴定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

对于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的审核，相关学生须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将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其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材料审核过程应规范、审慎，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记录、审核意见等由学院推免小组集中保管；所有纸质介质材料均须进行电子扫描保存，其中纸质介质保留不低于1年，电子扫描版不低于5年，录音录像电子材料不低于5年。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须在学院推免工作专栏公示。

3.申请“支教专项”类推免资格的学生，结合《关于组建第29届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2027—2028年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26〕4号）要求进行推荐遴选。“支教专项”类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公示后，入选者不得参加其他推免类别。

三、名额分配与相关规定

1.名额分配：根据学校给定的保研指标进行名额分配。本次推荐名额不分校内和校外，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2.每名学生申请推免资格只能选择一类计算综合得分。

3.申请参加推免的学生需与学院签订推免诚信承诺书并履行相关承诺。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得放弃推免资格，不参加应届毕业生的就业派遣，学校不出具与就业、报考研究生、自费出国等有关材料。

4.推免过程中，如果不能按时提交申请材料，则视为放弃；如果有主动放弃保研的情况，名额自动顺延。放弃保研的学生，必须提交一份书面的承诺书。

5.为避免研究生入学资格审查时发生问题，推免生在报名后至研究生入学前不得更改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学籍信息等。

6.推免生应再接再厉，认真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7.本通知相关规定及要求，只适用 2027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

8.本办法由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四、学生综合评价分评价标准

详见附件。

五、具体时间安排

1.2026 年 9 月 8 日，成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召开推免工作布置会，修订学院综合评价分评价标准。

2.2026 年 9 月 9 日前，组织学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并对学生必修成绩进行排名。

3.2026 年 9 月 10 日 12:00 前，组织成绩符合要求的候选人根据推免综合评价分评价标准计算出创新能力分和素质拓展得分，自行计算推免成绩。

4.2026 年 9 月 11 日 12:00 前，学生递交推免申请材料，包括所有证明材料，后续由学院完成材料审核。(逾期提交材料，学院将不再受理，后果由学生自己承担。)

5.2026 年 9 月 13 日 12:00 前，学院将拟推荐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并予以公示。

六、学院推免工作联系人

联络人：杨 晖 025-84896696

聂小芳 025-52119020

附件：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综合排名办法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2026 年 9 月 8 日

附件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本科毕业生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综合排名办法

一、总体方案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学院着重考核学生的学业水平、学习能力和学术素养，建立综合评价体系，综合考核思想道德、学业成绩、学术专长等。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将学生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综合评价体系。为此，学院确立学生综合排名方法如下：

1.推免资格依据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分进行排名，择优授予。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可对照相应的要求选择其中一类申请。

2.推免学生综合得分由学习成绩、创新能力、素质拓展三部分组成。学习能力分按照学生本科应届毕业学年前各学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进行计算，若综合得分出现并列，则以学生本科应届毕业学年前各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习能力分，如平均学分绩点仍相同，将精确至学生本科应届毕业学年前各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的小数点后若干位，直至有排名结果为止。创新能力、素质拓展得分计算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计算方法如下：

A=学习能力分=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

B=科研项目(最高分为 0.1 分)+学术会议和参与项目个人分/学术会议和参与项目最高分*0.1

C=素质拓展个人分/素质拓展项目最高分*0.3

D=创新能力个人分/创新能力项目最高分*0.4(只包含附表 3 中竞赛,最高分为 0.4 分)

E=创新能力个人分/创新能力项目最高分*0.4(只包含附表 4 中科研论文,最高分为 0.4 分)

符合条件 1 的学生得分=A+0.8+B+C

符合条件 2 的学生得分=A+B+C

符合条件 3 的学生得分=A+D+C

符合条件 4 的学生得分=A+E+C

二、各模块成绩的计算

1.创新能力评分依据包括与所属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奖项、科研论文和创新项目(凡参加非本院组织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须有自己所属专业的贡献,并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审核鉴定)。学生在学科竞赛、科研论文或创新项目有多项加分情况时,每个类别取其中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分。加分说明如下:

①同一论文兼学术会议收录或论文类竞赛或期刊发表，以最高分计算，不得累计加分。学术会议的认定需提供会议通知及论文集，核心期刊增刊论文认定为普通期刊论文。

②同一项目兼获竞赛、创新项目认定的，以最高得分计算，不得累计加分。

③竞赛只对三等奖以上奖项进行认定加分，参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认定的专业相关的Ⅰ级甲等、Ⅰ级乙等、Ⅱ级甲等竞赛以及经专业认证的相关竞赛，可以对照附表加分。

④参与教师的省市级及以上项目，需提供立项书或结项书，并附所负责内容的阐述，如立项书、结项书都没有学生名字，需提供带有学生姓名且有项目编号的相关成果证明。

⑤学生创新已结题项目和正在研究项目加分分值不同，包括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和自由探索项目等。创新项目每个类别只按最高级别立项项目或加分最高值项目进行加分，不重复加分，总分不得超过 0.1 分。

⑥所有加分项的级别依据颁奖单位行政级别来定，创新能力具体加分分值见附表 1、2、3、4。

2.素质拓展分的具体加分分值见附表 5，其中社会实践分的具体加分分值见附表 6，专业相关竞赛的具体认定目录见附表 7、8。

三、创新能力具体加分参考标准

1.符合条件 1、2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不高于 0.2 分，评分参考范围见下表（附表 1、2）：

附表 1

模块	参考加分		0.1	0.08	0.06	权重		
	项目							
科研项目	创新项目(包括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自由探索计划项目、工程实践计划项目、本科生学术论坛)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结项:1 在研: 0.6	第一负责人: 1 其他成员: 0.3	优秀: 1 良好: 0.8 通过: 0.6	

附表 2

模块	参考加分项目	5	3	1
学术会议	学术会议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参与项目	参与教师主持市级以上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2.符合条件 3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不高于 0.4 分，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只包括竞赛奖项，评分标准见下表：

附表 3

竞赛等级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I级甲等	1.0	0.9	0.8
I级乙等	0.8	0.75	0.7
II级甲等（国赛）	0.7	0.65	/

若以团队参赛的，在上表对应的创新能力分的分值上减去 0.15*（团队排名-1）。

3.符合条件 4 且论文已见刊的学生（含 online），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只包括科研论文，创新能力分评分标准见下表，评分不高于 0.4。

附表 4

模块	参考加分 项目	8	6	4
学术论文	发表论文	CSSCI	C 辑刊 北大核心 C 扩	南航学报

四、素质拓展具体加分参考标准

1.素质拓展分不高于 0.3 分，评分依据包括各类评优评奖、专业竞赛、非专业竞赛、实习实践活动、志愿服务等，同一奖项（不同年度多次获得）仅可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同一实践、项目等获不同级别奖项，取最高项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评分标准见下表：

附表 5

模块	参 考 加 分 项 目	5	3	1	权重	备注
党团 建设	先进个 人	省级（国家 级 10 分）	校级	院级		仅限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团员、优秀团干。同一奖项

							不重复计分。
学干培养	学生干部等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不累计，担任时间至少一届或一年，且提供任职证明。
学术竞赛	专业相关竞赛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国家级：2 省 级：1.2 市（厅） 校级：0.6	第一负责人：1 第二负责人：0.8 第三负责人：0.6 其他成员：0.4	最多不得超过 4 项
		1-2 名	3-4 名	5-6 名			
学术论文	发表论文	CSSCI	C 辑刊 北大核心 C 扩	南航学报	第一作者：1 第二作者：0.8		最多不得超过 4 项
其他竞赛活动	非专业性竞赛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国家级：1 省 级：0.6 市（厅）校 级：0.3	第一负责人：1 其他成员：0.4	最高不得超过 4 项 仅限学校组织认定的竞赛
		1-2 名	3-4 名	5-6 名			
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	国家级表彰	省级表彰	市（厅） 校级表彰			最高不得超过 4 项 仅限学校或学院方组织、联系的予以认定
实习实践	社会实践	国家级表彰	省级表彰	市（厅） 校级表彰			最高不得超过 4 项 详见附件
语言素质	英语（外语）	CET-6（560+） 或 TEM-8（80+）	CET-6 通过或 TEM-8 通过	CET-4 通过或 TEM-4 通过			只取一项加分。
	雅思/托福	8-9	6.5-7.5	5-6			只取一项加分。
		105-120	90-104	80-89			
计算机技术	计算机等级	程序员级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	全国或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只取一项加分。
文化交流	访学计划	国外	国内				国教院认可的交换生项目，访学计划需 3 个月以上。

(1)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社会实践模块对应加分参考标准

①社会实践相关奖项根据组织形式区分团队和个人，组织参与学校或学院方组织、联系的团队并认定立项的记入团队实践，其余情况均记入个人实践。

②因团队形式实践过程中，分工及工作量不同，团队人员 6 人及 6 人以下所有成员加分相同，6 人以上受表彰团队除队长、宣传员及有特殊贡献成员（不超过团队总人数 30%）其他人员均降档加分。特别贡献成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有队长及指导老师签字。

附表 6

序号	项目		分类	情况说明	加分数	备注
1	团队实践	国家级表彰团队	6 人以上	队长、宣传员或特殊贡献队员	5	1、队长自评加分需队长、指导教师签字的证明材料 2、特殊贡献者不超过团队成员的 30%
				一般成员	3	
			6 人及以下	全队成员	5	
		省级表彰团队	6 人以上	队长、宣传员或特殊贡献队员	3	
				一般成员	1	
			6 人及以下	全队成员	3	
		校级表彰团队	6 人以上	队长、宣传员或特殊贡献队员	1	
				一般成员	0.5	
			6 人及以下	全队成员	1	
2	个人实践	国家级表彰		国家级优秀个人及其它国家级级类实践项目评选	5	优秀媒体报道、优秀实践日记、精彩图片、优秀视频、优秀调研报告只对第一作者加分
		省级表彰		省级优秀个人及其它省级类实践项目评选	3	
		校级表彰	个人实践成就奖		1	
			标兵团长			
			优秀宣传员			
			实践先锋			
			优秀媒体报道			

			精彩图片		
			优秀视频		
			优秀实践日记		
			优秀调研报告		

(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专业相关

竞赛级别认证表

附表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相关竞赛级别认证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地方省级人民政府	I级甲等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中国科协、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和地方省级人民政府	I级甲等
3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和地方省级人民政府	I级甲等
4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央文明办、民政部、中国残联、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	I级乙等
5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I级乙等
6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省选拔赛	江苏省教育厅主办、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人社厅、江苏省商务厅、共青团省委等部门	II级甲等
7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苏省选拔赛	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科协、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学联和承办学校所在地市政府	II级甲等
8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江苏省选拔赛	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科协、江苏省学联	II级甲等
9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专项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地方省人民政府	II级甲等

10	江苏省大学生知识产权知识 竞赛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教育 厅、共青团江苏省委	Ⅱ级乙等
11	清华大学中国公共政策案例 分析大赛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中国公 共管理案例中心	Ⅱ级乙等
1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 内选拔赛	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校 团委、科学技术研究院、经济与 管理学院	Ⅲ级甲等
1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 术科技作品竞赛校内选拔赛	研究生院、科研院、教务处、学 生处、校科协、校团委	Ⅲ级甲等
14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 赛校内选拔赛	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校 团委	Ⅲ级甲等
15	“求是杯”全国公共管理案例 大赛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Ⅲ级甲等
1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知识产权 知识竞赛	校团委	Ⅲ级乙等
1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律文化 节系列竞赛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Ⅲ级乙等
18	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 裁庭辩论赛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Ⅰ级乙等
19	国际航空法模拟法庭比赛	荷兰莱顿大学航空与空间法研究 所，印度 Sar In 法律基金会	Ⅰ级乙等
20	未来精英杯全国法科学生写 作大赛	“全国法科学生写作大赛”组委会	Ⅱ级甲等
21	全国高校模拟市长大赛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政府战 略与公共政策研究专业委员会、 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Ⅱ级甲等
22	“金陵杯”华东地区高校模拟 法庭竞赛	南京大学法学院	Ⅱ级乙等
2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 项”活动江苏省选拔赛	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科学技 术协会、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 社会科学院、江苏省学生联合会	Ⅱ级乙等
2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 项”活动全国终审决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中国科 协、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 和地方省级人民政府	Ⅱ级甲等
25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黑科 技”专项赛江苏省选拔赛	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科学技 术协会、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 社会科学院、江苏省学生联合会	Ⅱ级乙等
26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黑科 技”专项赛全国终审决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中国科 协、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 和地方省级人民政府	Ⅱ级甲等
27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揭榜挂 帅”专项赛校内选拔赛	研究生院、科研院、教务处、学 生处、校科协、校团委	Ⅲ级甲等

28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揭榜挂帅”专项赛全国终审决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中国科协、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和地方省级人民政府	I级甲等
2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校内选拔赛	校团委	III级甲等
30	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江苏省选拔赛	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文明办、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青年志愿者协会	II级乙等

附表 8 学院相关竞赛级别认证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1	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中文赛（ICC）	国际刑事法院（ICC）和国际法促进中心（CIIL）组织筹办	国家级
2	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英文赛（ICC）	国际刑事法院（ICC）和国际律师协会（IBA）组织筹办	国家级
3	“中国法研杯”司法人工智能挑战赛	由最高人民法院智慧法院重点实验室主办，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联合各高校、研究院所和企业协办	国家级
4	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IHL)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办	国家级
5	中国 WTO 模拟法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法司、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主办	国家级
6	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教育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法学组联席会主办	国家级
7	全国大学生人力资源管理知识技能竞赛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大学生知识技能竞赛理事会	国家级
8	“河仁杯”全国大学生社会调查技能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社会学会、南京大学社会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和北京大学社会学系联合主办，由中国社会学学会作为指导单位	国家级
9	全国大学生土地国情调查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公共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	国家级
10	江苏省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	团省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主办	省级

11	“法援仲裁惠民生·恒爱杯”华东区模拟劳动仲裁庭大赛	省司法厅法律援助中心、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指导，江苏恒爱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办	省级
12	“南仲紫金·恒爱杯”高校大学生模拟商事仲裁庭大赛	南京仲裁委员会/江苏（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江苏恒爱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联合承办	省级
13	“陆由杯”全国数字化法学创新大赛	上海市法学会、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上海市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主办	省级
14	长三角地区大学生知识产权知识竞赛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省级
15	全国大学生大数据与公共决策模拟大赛	江苏公共管理学科联盟、东北地区高校党校公共管理学科学术网络、贵州省公共管理学会、甘肃省管理学会	省级
16	“应奥杯”全国大学生应急决策与管理创新大赛	中国甘肃省管理学会、江苏公共管理学科联盟	省级
17	全国大学生模拟政协提案大赛	外交学院，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协理论与实践研究会	省级
18	四川省大学生公共管理案例挑战大赛	四川省教育部主办，西南财经政法大学承办	省级
19	江苏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比赛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司法厅	省级
20	全国大学生公共管理决策模拟大赛	中国科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省级
21	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	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组委会主办，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和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承办	校级
22	国际航空法模拟法庭竞赛中国区选拔赛	中国法学会航空法学研究会、中国政法大学联合主办	校级
23	安嘉杯全国高校家事法模拟法庭大赛	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安嘉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模拟法庭教学专业委员会、中华志愿者协会法律服务志愿者委员会联合主办	校级
24	“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清华大学法学院主办，理律文教基金会协办	校级
25	全国高校“金法槌杯”模拟法庭	上海市法学会、上海大学联合主办，上海大学法学院、律舟法律援助社承办	校级

26	全国鉴定式案例研习大赛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主办	校级
27	“南湖法学杯”法律论文写作大赛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法学》编辑部	校级
28	知识产权律师论坛“知识杯”南京高校辩论赛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主办	校级
29	中国大学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广州新华学院（原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校级
30	全国高校社会学知识竞赛	中国人民大学	校级
3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校级
32	全国大学生城市治理案例挑战大赛	上海交通大学	校级
33	“立格杯”全国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中国政法大学	校级
34	“行观天下杯”公共管理案例分析大赛	中国传媒大学	校级
35	浙江大学“模拟市长”论坛大赛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校级
36	“调研中国”大学生社会调查奖学金	南风窗杂志	校级
37	“翔宇杯”中国数字政府建设案例大赛	南开大学	校级
38	“农政观察”大学生田野调查作品大赛	中国农业大学	校级
39	中国之治·全国大学生治理案例分析大赛	复旦大学	校级
40	“政务关注”全国社会调研大赛	中山大学	校级
41	“策论中国”评选活动	浙江大学	校级
42	全国社会公共安全案例大赛	新时代枫桥经验与中国式现代化研究院、华东政法大学	校级
43	“国家治理”全国高校学术征文大赛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校级
44	中国政治学本科生学术研讨会	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校级
45	大学生社会保障案例大赛	南京大学、江苏省老年学会、河海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南京师范大学联合主办	校级
46	全国城市管理案例创新大赛	广州城市管理研究联盟、重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主办	校级

47	其他国家级、省级、市区级 法学研究会征文比赛	根据主办方的级别按国家级、省级、校级认定，需经学院专家委员会认定后计算	
----	---------------------------	-------------------------------------	--